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者順利接軌至一般性就業市場,並協助事業單位因應特殊事件*發生,特訂定本因應指引。



特殊事件* 1 服務使用者涉及性騷擾、職場性騷擾(含性侵害)及職場上之重大爭議事件

特殊事件之處理原則:

- 就服務使用者之需求採行立即有效的支持措施
- 2 視需要提供輔具或無障礙服務

針對聽語障礙者 …… 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

針對視覺障礙者 … 提供 視力協助或點譯工具

特殊事件之處理原則:

3 如服務使用者為心智障礙者, 其調查過程應符合CRPD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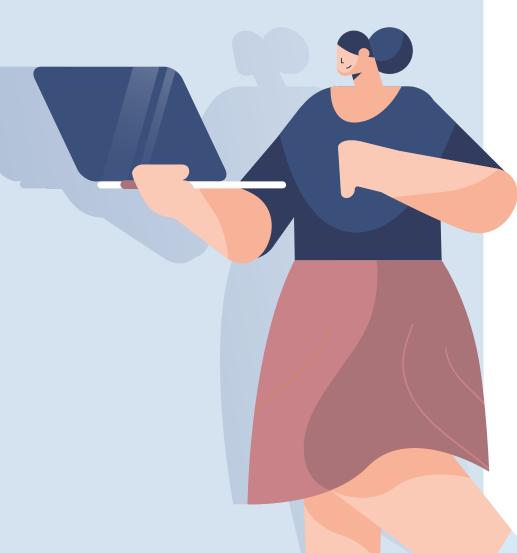
於調查中

提供支持/易讀資訊



確保能夠讓 心智障礙者

- 了解調查過程
- 不清楚可以提問
- 能夠充分說明
- 被平等對待



特殊事件之處理原則:



*邀請具身心障礙專業背景人員擔任調查或諮詢委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相關人員可參考衛福部或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或右側連結等



衛福部推動小組



臺北市推動小組



性平教育人才庫

*推介就業之直接服務或督導單位人員不得擔任調查、諮詢委員 或介入;知悉時應依法通報權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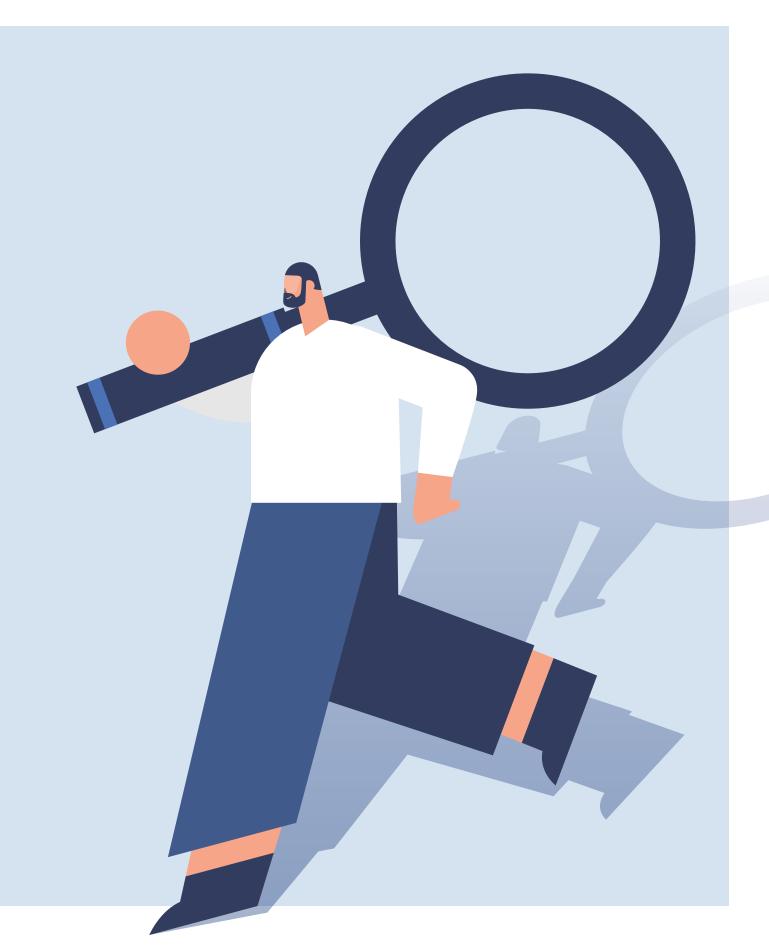
職重相關人員及督導單位職責:



於推介就業或專案轉銜時, 提供事業單位本因應指引 及相關資訊。



安排宣導、會議或課程,提供事業單位特殊事件之處理建議。



事業單位就特殊事件建議採行措施如下:

- 檢討並調整現有教育訓練的 辦理方式、教材能否回應 身心障礙員工的特性及需求。

(本) 依員工需求,辦理專案性 職前或在職教育訓練。 提供並善用既有易讀 資源,作為訓練教材。

- 於工作場所揭示易讀版本的宣導 資訊,以多元管道提供易讀資訊 予心智障礙類的員工及其家屬。
- 辦理第一線主管的教育訓練, 協助主管於工作現場 向員工傳達正確的訊息。